



主題：性別平等教育

主編的話

性別平權是為二十一世紀全球的理念與趨勢，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稱 UNESCO），「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指女性和男性以及女孩和男孩在權利、責任和機會的平等。性別平等同時考慮到女性與男性的利益、需求和優先事項，……………《詳全文》

學術話題

- 【跨性別與首選性別代詞……………張德勝/撰】
- 【穿褲權！？……………蔣駿/撰】
- 【偏鄉一年級字感教室的男孩，由男老師教，比較好嗎？……………趙立真/撰】
- 【有關名字這回事……………蔡佩蓉/撰】
- 【參與 2015 同志大遊行之省思……………林書安/撰】

系所動態

- ◎ 課程系送舊迎新活動
- ◎ 與主任有約

學術活動

- ◎ 教育學講座—方志華老師專題演講（美感教育—兒童美感判斷發展研究）
- ◎ 教育學講座—徐永康老師專題演講（混齡教育—台灣偏遠地區小學的轉型與再生）
- ◎ 第三屆教育美學研討會
- ◎ 12 年國教探究式建模課程與評量設計研習

校友社群

※ 105.01- 105.03 課程系師生榮譽榜

【編輯室】

發行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花師教育學院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發行人：劉唯玉
總編輯：王采薇
編輯群：蔣佳玲
 王采薇
 古智雄
 張德勝
版面設計：王鴻哲
 蘇素珍

【下期預告】

課程系電子報第18期預定於105年6月30日出刊，主題為「偏鄉科學教育營隊—愛迪生出發」。誠摯的邀請您在此發表您的看法或心得。投稿者請將稿件寄至編輯助理蘇素珍
(smallchoung@yahoo.com.tw)。



【徵稿啟示】

無論您對課程系有任何想法，或對教育現況、教育理念及現行教育議題等有精闢的見解，歡迎您投稿課程系電子報！稿件請寄至課程系電子報編輯助理蘇素珍
(smallchoung@yahoo.com.tw)





性別平權是為二十一世紀全球的理念與趨勢，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The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稱 UNESCO），「性別平等」（gender equality）指女性和男性以及女孩和男孩在權利、責任和機會的平等。性別平等同時考慮到女性與男性的利益、需求和優先事項，也肯認不同群體女性和男性的多元特質。性別平等是人權之原則，是實現以人為本的持續發展的前提（*UNESCO priority gender equality action plan – 2014-2021.*, 2014:11）。

在臺灣，「消除一切對於婦女歧視的公約」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 2004 年 6 月「性別平等教育法」公佈實施，其中「性別平等教育」期「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2005 年 3 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之「兩性教育」議題，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公布，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由理念的宣示轉化成為各學習領域的知識內涵。

「性別平等教育法」具有：尊重且包容多元性別、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重視安全平等之學習環境與待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材與教學以及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等特色。雖然實施以來面臨不同的困境，卻堅持維護人格尊嚴，在校園的教育環境中，不因個人性別因素（包含生理性別、性別氣質、性別認同、性傾向）受到不當對待，更經由教育方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務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消除性別歧視。

本期電子報，張德勝副教務長和我們分享上學期他在紐約大學訪問時的經驗與啟發，原來當我們自我介紹時，可以說出自我「首選性別代詞」（preferred gender pronouns, 簡稱 PGP），且「首選性別代詞」可能也可以是流動的。通識性別課程兼任教師蔣駿博士的「穿褲權」分析告訴我們，女性中學生爭取穿著短褲制服權，應回歸到立法層面。多元所博士班趙立真分享其「字感教學」研究指出，國小低年級學童既喜歡男教師重視文字的邏輯，也喜愛女教師重視文本感受的教學，若男女教師能相互學習性別差異形成的教學優點，將更有益於學童的學習。多元博士班蔡佩蓉從自身及閱讀經驗告訴我們，**名字攸關性別**，認識性別協助我們更了解這個世界。多元碩士班林書安經由參與**同志大遊行**，體驗差異，檢視反思並再建構自我的性別認知。

無處不性別，無處不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就在每日生活中。

「性別平等」，大家一起來。



主編 王采薇老師，現為本系副教授。

專長領域包括性別研究、社會學、教育學等。

跨性別與首選性別代詞

作者：張德勝

美國北德州立大學教育博士

現為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

2014年11月6日，是我擔任花師教育學院院長最後一年，也因這職位，有機會接受本校六位非教育學院大學部同學（四男和二女）訪談。這六位同學因為修讀社會變遷通識課程，需要進行專題報告，報告主題是校園友善空間—以無性別廁所為例。他們覺得無性別廁所的設立是社會變遷過程中一種提升友善環境、人文關懷與民主進步的象徵，所以特別選擇這個主題。他們強調全校八個學院，只有花師教育學院設有無性別廁所，且聽說是我擔任院長任內設立，因而想要瞭解我設立無性別友善廁所的動機與想法。

訪談中，六位同學都有一些共同疑問，例如：學院是否因為有跨性別（transgender / transsexual people）同學，所以我才會想到設立無性別廁所？如果學院沒有跨性別學生，那麼有必要特別設立無性別廁所嗎？還有誰來使用無性別廁所呢？難道使用無性別廁所的人不會害怕被其他人指指點點嗎？看著這些同學的不安與質疑，讓我頓然發現無性別廁所外面的人比廁所裡面的人更需要跨／多元性別教育。

這次訪談讓我想起2013年第一學期擔任性別教育通識課程時，某一組同學的期末報告以校園跨性別者的心聲為主題。他們訪談校內一位跨性別者（男跨女）在校園內學習與生活情形。報告同學提到，由於受訪同學的學籍資料註記是男生，所以被安排住在男生宿舍。因為她的聲音比較尖細，又經常做女生打扮，所以曾經被別寢室的同學將他反鎖在寢室裡面，讓這位同學因為緊張而發出高八度的聲音求救。幾次之後，開玩笑的同學才將門鎖拿開讓他出來。但是她都找不到是誰開這玩笑，因為沒有人願意承認，也沒有人願意幫她。報告的小組同時也採訪了幾位宿舍同學對跨性別者的看法，大致得到的回答是有些人表示可以接受，但不要影響我；有些人表示可以接有些同學則表示他/她們可以接受同志，但是對跨性別者，實在很不習慣；也有不少同學表示他們對同志和跨性別者都無法接受。不過在課堂中，有另一位女同學則分享她自己看見跨性別者在校園裡的困境。她說：在我的就學經驗裡面，跨性別者在和老師或同儕的相處上，遠遠比同志更為困難。高中時，一位不願意穿著裙子班上女同學，被教官警告，看到一次就一支警告，強迫她穿上裙子，否則會以違反校規為名，遭到包括口頭申誡、開紅單、罰站、記警告、勞動服務、穿校方提供的二手裙等處罰，然而，我的同學對教官說，我就是一個男生呀！

從上述這些例子，我們不難看見學生們對跨性別者的擔心、不安或關注等不同情緒反應，但也更清楚看見我們在多元/性別教育繼續努力的方向。



近幾年，跨性別者的人權在世界各地逐漸受到重視。世界跨性別健康專業協會（World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for Transgender Health, WPATH）於2010年6月16日曾發表聲名：任何人無論她/他的身體性特徵狀況，都可以依據她/他認同的性別登載在法律文件或證件上。目前世界各國不需透過動手術途徑即可更改法定性別的國家，包含愛沙尼亞、白俄羅斯、荷蘭、瑞典、波蘭、英國、德國、奧地利、匈牙利、芬蘭、冰島、西班牙、葡萄牙、阿根廷、南非、南韓、澳洲、紐西蘭、美國聯邦層級及部分各州...等國。而澳洲、紐西蘭、尼泊爾甚至讓人民除了男女之外，有性別的第三種選擇。德國於2013年11月1日開始，雙親可為子女性別欄留白，日後再讓小孩自行決定其性別（吳伊婷，2013）。而全球著名的社交網站Facebook，也於2014年2月增加了56種性別認同選項，其中從第30項到第55項都和跨（trans）性別有關，包含trans male、trans female、trans man、trans woman...等，此舉更引發了大眾對於跨性別的重視。

國內方面，教育部為了反應國際對於跨性別者人權的重視及回應臺灣社會上性別多元現象，在2013年10月公聽會釋出的「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首度將「多元性別」一詞納入第三條第二款，並給予定義：「多元性別係指任何人之生理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變更等差異情況」。這表示教育部已關注到校園中「性別變更」的存在。而學務及特教司科長柯今尉也特別對修法的精神指出：原來的性平教育法規定，已涵蓋尊重變性者，這次增列「性別變更」的字眼，是因為變更性別的人很少，最容易被歧視，因此更需尊重與保護（張錦弘、何定照，2013）。此外，性平法第十二條強調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多元性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第十四條規範學校要對因多元性別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由此可知，本次修法的重點之一在於希望能夠提高多元性別的能見度，使其在體制內有更多接納空間，讓校園師生不僅看見同志，也看見跨性別者的存在，同時規範在校園空間、學習環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等方面都要反映且呈現多元性別觀點，尊重性別差異，以建立性別友善校園，進而達到多元/性別平等教育的目的。

就大學環境而言，除了設立無性別廁所外，還有哪些可以讓教職員工生感受到對跨性別者或多元性別者的友善與尊重呢？我想簡單談二個我去年在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進行研究時的經驗。第一個經驗是我參加幾場該校多元性別學生中心所舉辦的座談會。第一次參加的時候，主持人要與會的每一個人簡單自我介紹，除了名字和主修之外，同時要說出自己 preferred gender pronouns (PGP, 首選性別代詞)。我一開始還沒有會意過來，就問了主持人，什麼是 PGP，他就以介紹自己的方式來回答我的問題 Hey, I'm Jordan, I'm from Canada, I'm a graduate student, counseling major. I go by he/him/his pronoun. 後來進一步了解，我終於知道了，由於英文某些代名詞（pronoun）具有性別之分，例如 he/his/him 代表男性；she/her/her 代表女性；they/them/their 代表中性。所以當私下遇見某人，想要知道他/她比較希望被稱呼的代名詞時，我們就可以簡單問 What are your preferred pronouns? 例如我是生理男性，但是我喜歡被以



she/her/hers 的稱呼，我就可以告訴對方，I go by she/her/hers pronoun。

同樣的，有些人有時候既不希望被稱呼他或她，那就可以使用中性或無性別的稱呼（gender-neutral pronouns），例如以 Ze 取代 she；用 hir 取代 her/hers/him/his/they/theirs。而且首選性別代詞，對某些人來說，並不是永遠固定不變的，所以千萬不要以為某人上次和我見面時，使用 he/him/his，這一次就完全一樣，其實也不一定，因為首選性別代詞，有可能會流動的。

學校也建議老師進行課堂點名時，可以先稱呼同學名字，然後再問同學喜歡的首選性別代詞。目前美國很多大學行政單位也都有類似的教職守則發給教職員工參考，例如密西根州立大學的 preferred gender pronouns: A guide for faculty, staff, and allies。

另外一個經驗也和點名有關：就是允許同學進入學校個人資料系統更改自己的名字。原因是有不少老師會用課務組或註冊組所發的點名單，然後遇見跨性別者，就會產生所謂的名不副實的困擾，例如就變性女而言，點名系統的名字仍然是她原來男性的名字，所以有些不明究理的老師甚至會以開玩笑或驚訝的口吻說：這位女同學的名字很陽剛或中性，而知情的同學就會急著說明，或私下竊笑，造成當事人尷尬。根據紐約大學跨性別同學分享，他們覺得這樣的措施，幫了他們和老師不少忙，避免不必要的尷尬，也是一種尊重的體現。

跨性別相關的議題，除了上述的首選性別代詞稱呼和點名更名系統等教育層面外，還包含醫學、法律、社會、心理、文化等相關領域，本文祇是拋磚引玉，期待未來有更多關心性別教育者的投入與行動，以提升性別友善和尊重跨／多元性別者人權的環境。

參考文獻

吳伊婷（2013）。跨性別人權不應該等社會共識，強制手術違反兩公約，侵害生育權與性別自主權。取自 <http://www.istscare.org/2013/10/07/63/>

張錦弘、何定照（2013）。保護跨性人 教育部首度列性平法，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mag.udn.com/mag/edu/storypage.jsp?f_ART_ID=482841

「穿褲權」!?

作者：蔣駿

東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近日「穿褲權」成為高中校園流行話題，從各式各樣揭露的文本來看，無疑是從女性學生立場所發展出的行動，男學生在這個議題上似乎是個邊緣人!？還是個既得利益者!？因為他們一直享受著「穿褲權」不關他們的事，或者是一群沉默的羔羊!？因為他們無話可說。西方哲學家告訴我們天賦人權，中華民國民法揭示自然人的權利始與出生終於死亡。那穿褲子這種事到底是一種權利還是義務？我們應該都是自然人除非妳/你是鋼鐵人!？蜘蛛人!？您有想過穿不穿褲子會產生什麼樣權利義務關係嗎？

這是一個有趣的議題，如果是義務，或者什麼都不是那還談什麼權利呢？也不用爭取吧！或者說沒有人會管理你吧！所以我相信「神鬼獵人」不會去想要不要穿褲子這種事。回到現實，至少是法定年齡 7 歲以前，無論何種性別穿褲子這種事決定權在於父母，或說監護人，因為你沒有意思表示的能力，如果進幼兒園也要服從學校規範，因為我們那時都是無行為能力人，無法行使權利，也不懂權利，所以是一種義務，一種被支配的行為。7 到 19 歲不同了，有意思表示能力了，稱為限制行為能力，但還是有條件，要監護人之同意才有法律效力，不過事實是你可能開始感受穿褲與自己身為「人」的一種結合，一種表現，滿足自己或爭取認同，不再只是一種保護身體的工具，感覺好像是一種權利，喜歡選擇，為什麼一定要穿那種樣式的褲子？穿褲權受到干涉，但是民法告訴你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及義務。所以重點來了，從私法關係稱做「親權」，此時父母對於子女的穿著仍是有決定之權，國家公權力不會介入，除非父母有違法情事。

那我們要問，這時期的子女在學校的穿著誰來決定？前者有私法關係的建構，那後者法律關係是什麼？首先我們看國民教育法說：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所以 15 歲以前的學校教育是義務，學校的服裝儀容規範必須遵守，所以各國中小都訂有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要點或者服裝儀容規定，穿褲不是權利而是義務，被公權力所拘束。那中學生呢？再看高級中學法規定：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實施區域、範圍、方法、招生對象、辦理時間、組織分工、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所以高中生不是應受教育而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教育，一種市場契約機制。既然是契約關係就是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選擇了喜愛的學校依約就應接受學校對於制服的要求，還有穿褲權嗎？外觀上看起來沒有穿褲權，這種理論也行之多年，為何最近突然受到部分學生、社群團體所抗議，教育部也不得不通令高級中學以上各校：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



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若校方規定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將影響校長考核、扣減獎補助款，嚴重甚至可減班、減少招生名額。

簡言之，教育部使用公權力及資源分配強制介入學校與學生間之私契約關係，是否妥適見人見智，但有幾項法律基礎值得討論，首先是學校與學生間的制服約定是否有違反法律禁止或強制規定？如有則該約定自然無效，學校必須改變服裝管理模式，如無則教育部為何要干涉，是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看看近日倡議穿褲權者及教育部被動反應的命令基礎是來自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以議題就是與性別有關，如純粹是個人對穿著喜好就不討論了，那我們仔細看一下性別跟穿褲權有何關係？其實就是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揭露性別權的內涵：「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那我們就要反思學校規定制服是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還是貶抑學生的人格呢？對於單一性別規定制服，是平等，但如果是對不同性別規定一種服裝就是不平等應尊重多元差異，所以問題本質是如何界定單一性別？

翻開台灣所有各級學校校內學生法規都只會出現「男學生」跟「女學生」，從法形式意義來看，對「男學生」及「女學生」的制服規定是無違反性別「平等」，但實質理解及親身體驗在法規下，其實性別是存在多元的，所以單一性別制服的規定對某些學生就會產生人格的貶抑，相信學校也知道，但是不能把多元性別表諸於法規，為什麼？因為法律上能證明性別的身分證只有二種記載，不是數字 1 就是 2，學校是行政單位，依法行政他們並無違法，縱使實質侵犯性別權也不是他們的錯，是我們掌握立法權的諸公們不願賦予多元性別的合法性。所以真心期待嘶吼穿褲權的學子及社群們，應把資源及力量投注於哪些您們親手投票選出的立法委員們，而不是只對執行立法政策的學校大小聲，好笑的是嗆聲的也有立法委員，指責學校時忘記自己是偉大的立法者。只能說「穿褲權」是什麼？好好用心理解吧！

[【回首頁】](#)

偏鄉一年級字感教室的男孩，由男老師教，比較好嗎？

作者：趙立真

現就讀東華大學多元所博士班

字感的定義

2005年，筆者在新北市新店山區進行國小兒童文字補救教學時，偶然於一至六年級混齡兒童文字補救教學課堂中，發現國小低年級兒童對於古文字源（含甲骨文、金文、戰國字等），會立即產生一種興奮感，且會以快速的直覺能力，口述古文字源造字初義。經研究發現，低年級兒童直覺口述的造字初義，常常和各派古文字學者的造字初義看法相合，或符合古籍著述，且兒童彼此之間，可利用字感相互討論造字初義、引申義、或創意詮釋。遂將此一兒童直覺口述古文字源造字初義、引申義之直觀能力，稱為「兒童字感」。（趙立真，2011）。

字感教學

經過十年的研究發展，在臺灣的實驗教育田野裡，字感教學已是一門創新的低年級語文教學。教學有兩個部分：字感識字理解和古詩文閱讀理解。字感識字理解，是應用低年級孩子的字感反應（包括兒童見到古文字立即口說符合各派古文字學者的字義解釋、衝上講臺、翻動字卡教具、手癢想寫字等）進行識字理解的（趙立真，2011、2012、2014）。古詩文閱讀，則是應用低年級孩子字感口說文字字義的能力，進行古典詩文上下文的閱讀，一種多義性閱讀理解。

字感教學的研究，探討過泰雅族原住民兒童的高字感（趙立真，2011、2015），布農族住民成人的字感現象（趙立真，2012），花蓮的字感補救教學等（趙立真，2014），其中各篇，對於字感教室裡的性別差異，探論不多，勉強而言，僅有在花蓮的補救教學研究中，從原住民族學童的性別項度觀察，發現孩子們筆記最完整工整，內容最豐富的本筆記，作者的性別皆是女生（趙立真，2014）。然而男生呢？尤其偏鄉或原鄉的男孩在字感教學裡，有沒有性別差異的呈現呢？如果由男老師指導男孩字感教學，會不會比較有利呢？

性別差異的文獻

臺灣多元文化教育裡，少見以性別差異視角，來探討男孩語文教育的學業成就差距，包括弱社經地位的偏鄉小學男孩語文教育問題。歐美國家對於「男孩危機」的性別差異語文學習問題，則有多種見解。美國2006年Newsweek「男孩危機」報導後，延伸的學術討論不少。男性的優勢是數學，女性的優勢在於語文，這其實是一種男女刻板印象的視角，是一種偏見（Voyer & Voyer, 2014）。然而，當性別差異的語文議題，加上了族群、階級的因素，性別項度則變得不明顯。美國2006年Newsweek「男孩危機」的延伸討論中，Mead（2006）就曾指出成績差異，族群別的構成，比性別的樣本檢查更是重要的。加拿大安大略省官方出版品*Me Read? No way!*於2003年發行之後，也掀起了關於課堂是否應顧及男孩陽剛氣質的探論，包括符合男孩興趣的友善課程、男老師、單一性別男學生的課程等等（Martino & Kehler,



2007)。

性別的檢視往往是較少而且不明顯的。由男老師教導男孩，真的是較為有利的嗎？教師的性別，真的會影響不同性別差異學生的學習嗎？Martino 和 Kehle (2007) 提出男孩需要男老師。一個男老師，理應更能滿足男孩的需求。Pepperell & Smedley (1998) 也認為男孩危機是由於越來越單親家庭父親的缺席。但相對的，芬蘭和澳大利亞的研究 (Lahelma, 2000; Lingard, et.al., 2002) 卻一致認為，老師的性別，不被認為會影響學校學習經驗和品質的。Martino 和 Kehler (2007) 的研究中指出，即使英國也不支持「男教師對於男孩或女孩的學習成果有積極性的影響。」

研究目的及問題

對照臺灣的多元文化教育環境裡，由男老師教導男孩，是否有利呢？103 學年度，新北市山區某偏遠小學一年級的字感教室，這個班級在一年級上學期時，有 14 男 3 女；到了下學期，轉入 1 名男孩，全班更高達 15 男 (83%)。班級女導師，有二十年教學經驗，以及八年的字感教學經驗，她在這班一年級男孩較多的語文教室裡，實施字感教學。該班進行一學期字感教學之後，女導師嘗試邀請一位受過字感教學師培的新進男教師，到該班擔任字感教師。於是有這個機緣，自然變成一個男老師教導多數男學生的教室環境，進行觀察記錄該班二位不同性別老師的字感教學。

研究的問題重點，在於偏鄉一年級男學生的字感教學，由男老師教導，男孩比女孩熱情投入嗎？男老師能滿足男孩需求或滿足女孩需求嗎？男女老師的字感教學，有何不同？不同族裔的男孩有何表現？

研究法

本研究採用觀察法及訪談法，於 2015 年 4 月至 6 月中旬，進字感教室觀察四個單元，並參考隨堂錄影。同時，訪談三次，訪談對象包括。女班導師、上課男老師、家長、隨班上課之新住民越南籍姊姊四人。本研究時間進行一整學期，有 12 週，教學範圍為字感教材第三冊，教學對象為全班的學生 15 男 3 女，另外隨班附讀有一位新住民越南籍姊姊。

研究結果

一、男老師的字感識字，令男孩女孩上課較熱情投入

若從性別的學習者的視角來看，男孩被男老師教導確實是較為熱情的，尤其是文字學的單元，而且男孩與女孩相比，顯得更為熱情。這可以從男孩踴躍講話、舉手、衝上臺的情況可見。然而，這未必就是男孩不會遵守秩序，或者會在開放的字感教室裡，做出什麼驚天動地，不可控制的事。在女導師進行字感教學的時候，女導師更重視班規管理，要輪流等規則，但是顯然男老師的教學，幾乎不用班規約束，就很有秩序。



男孩被男老師教導確實是較為熱情的，女孩呢？在男老師教學的時候，連男老師在訪談中都表達了：「我面對男孩子多比較不緊張，女孩子多時，比較緊張。(20150525, 男老師)」，但即使男老師對女孩感到較緊張，但班上女孩在男老師教導下的表現，還是比被女老師教導還熱情。女生在女老師教導的時候，顯得更文靜，在男老師教導的時候，卻更勇於上臺發表，連領身心障礙的女孩也舉手上臺。為什麼男老師教學這麼有魅力呢？

女導師為男老師進行字感教學，男孩或女孩比較熱情，提供了一個「山上的爸爸缺席」的觀點，她說「不僅是字感教學有這樣的現象，其他的課也一樣，山上的爸爸缺席，或者有問題，所以孩子們會對男老師比較熱情(20150505, 女導師)。」這個觀察看來似乎很有道理。Martino 和 Kehler (2007) 就主張「需要更多的男老師。作為男性，理應更能滿足男孩的學習需求。」Pepperellh 和 Smedley (1998) 認為男孩危機是來自於越來越多單親家庭父親的缺席。

然而，從另一個學習的視角來看，「女老師教學經驗足，但是新男老師，孩子們較有新鮮感。(20150525, 家長雪媽)」，也有其道理。會不會是因為女老師的偏鄉教學太有經驗，加上是導師，反而約束了孩子，而男老師在偏鄉是稀有動物，新鮮感對孩子們而言，是一種極大的吸引力呢？

二、男教師講得慢，重視邏輯推演，有利於男孩識字

研究結果整理了關於男女教師字感教學差異，結果符合了女導師所說：「男老師教字比較好；女老師教唐詩比較好(20150505, 女導師)」的觀點。男女老師相比，男老師的優勢呈現在文字學，教字的時候較慢，重視聆聽孩子的對話內容及語言文字推演邏輯，讓孩子們上臺活動；女老師的優勢呈現在古詩文閱讀，重視孩子們對於詩文意境的直覺感受和描述。然而，這一切，真的是性別差異的關係造成的嗎？

由表 1 男女教師對照表可知，女老師教課快、語文學系畢業、語文教學經驗足，其實是具備字感教學的優勢的。而女老師在進行字感教學的文字學時，比較快，而且重視語文裡的直覺、聽覺、孩子描述的感覺。可是為什麼孩子比較喜歡男老師上文字學呢？或許正如女老師自己的說法：「我發現男老師的文字課教得比我好，為什麼呢？男老師比較慢，口語表達較慢，反而會讓男孩講話。女老師講太多，口語能力太好，反而會影響山上的男孩學習語文。老師講話放慢一點兒，等待他們講，會給男孩充份的講話機會。(20150505, 女導師)」女老師自覺教得太快了，不利於男孩學習。但，如果去掉了性別差異，其實，任何男女老師只要教得太快，可能都不利於偏鄉男孩女孩的語文表達，會影響任何學習的。

三、女教師重視古詩文的情境直覺感受描述，有利男孩閱讀理解

孩子們喜歡男老師教文字學，無論男孩女孩皆十分投入，甚至可以連續上兩次課連堂八十分鐘，而且男孩們的體能精力皆表現充足，十分專心。但從另一個視角來看，男孩並不喜歡男老師教古詩文，男孩們反而喜歡女老師教的古詩文。觀察結果發現女老師的優勢呈現在教導古詩文詮釋閱讀，重視孩子們對於詩文意境的直覺感受和描述。



女老師教古詩文（唐詩）的時候，相當重視閱讀的情境，而且懂得使用師生互動式的對話進行教學。比較起來，男老師反而只是用單向講述的方式。這可能因為男老師直接陳述古詩義，並沒有實施互動提問的對話教學。反觀女老師的古詩文教學，相當重視閱讀的情境，而且懂得使用師生互動式的對話進行教學。

表 1 男女教師對照表

	男教師	女教師
教學年資	代理教師四年	正式教師二十年
任教區域	公辦民營小學、 鄉鎮型小學、偏遠小學	市郊型小學、 偏遠小學
教育程度	國北教大自然科學教育系	國北教大語文教育系
字感教學年資	一年	八年
語言差異	慢	快
文字學教學		
速度	40 分鐘十字	20 分鐘十字
進度	可連續上兩堂課二十字	只能上一堂課十字
文字學重點	引導文字邏輯推演 認知語言圖文 提問對話教學	聆聽字感多義詮釋 教導形音義連結
文字學目標	識字、造字詞（主軸）	快速識字（輔助）
文字文化知識	—	—
古詩文教學	直述講解	重視情境 詩文意境的直覺感受 字義描述與詩文理路 提問對話教學

結論

男女教師的字感教學，性別差異是存在。男教師重視文字的邏輯，女教師重視文本的感受，皆可令孩子喜歡學習。倘若男女教師相互學習性別差異形成的教學優點，避開缺點，未來字感教學的推動及實踐歷程，將會更美好。



參考文獻

趙立真 (2011)。原住民兒童高字感創意教學初探—以 2011 年新北市烏來區某國小(泰雅族)一年級實驗班為例。2011 全國原住民族入選論文集 (頁, 2.7.1-2.7.20)。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

趙立真 (2012)。布農族成人字感現象與字感識字實驗——以數字類古文字為例。2012 全國原住民族入選論文集 (頁, 2.9.1-2.9.26)。行政院原住民族 委員會出版。

趙立真 (2014)。畫圖簡單？還是寫字簡單？花蓮一所布農族小學原住民族學童字感識字補救教學初探。發表於全國原住民族教育暨原住民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2014 年 6 月 5 日，花蓮，國立東華大學。

Daniel Voyer and Susan D. Voyer (2014) Gender differences in scholastic achievement: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0(4), 1174–1204.

Lagelma, E. (2000). Lack of male teachers: A problem for students or teachers? *Pedagogy, Culture & Society*, 8(2), 173-186.

Lingard, B., Martino, W., Mills, M., & Bahr, M. (2002). *Addressing the educational needs of boys – strategies for schools*. Canberra: Commonwealth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Training.

Martino, W., & Kehler, M. (2007). Gender-based literacy reform: A question of challenging or recuperating gender binaries . *Canad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30(2), B 406-431

Mead, S. (2006). *The evidence suggests otherwise: The truth about boys and girls*. Retrieved from http://www.educationsector.org/usr_doc/ESO_BoysAndGirls.pdf of Challenging or Recuperating Gender Binaries. *Canadian Journal of*

Pepperell, S., & Smedley, S. (1998) Calls for more men in primary teaching: Problematizing the issu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clusive Education*, 2(4), 341-357.

【回首頁】

有關名字這回事！

作者：蔡佩蓉

現就讀東華大學多元所博士班

Amy S. Wharton 藉由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這本書闡述她相信性別是一個社會生活關係的重要原則。她冀望透過社會學的觀點，來理解性別在我們所處的日常生活世界中所遭遇的問題。這本書的目的在說服讀者理解性別，並邀請讀者去超越自我，及重新思考可能是不言而喻而且已經很好理解的問題。她認為性別作為社會關係和組織的原則，是有助於了解社會生活模式的力量之一。通過理解性別，更有益於瞭解我們所生活的社會裡的經驗（Wharton, 2005: 1-13）。Wharton 以社會學的觀點並輔以「個體、社會關係和制度」三個視框，交錯檢視早已存在於個人周遭那些看似理所當然的生命經驗，並從這些隱微之處，了解性別如何被以上三種視框予以意義化的形塑。但是對讀者而言，究竟什麼是「性別」？這些事情又與我有何關係？我從未發覺周遭生活中所隱含的性別議題，以及這些議題如何影響我個人和社會形成互動關係？舉例而言，一個孩子對自己物品的命名行為，可能牽涉到一個文化價值體系所傳遞出的「文化態度」。但是，若將命名視為無庸置疑的小事，我們又如何察覺那些生活中不足為奇的事件裡，其實扣連的正是我們視為不見的盲點，而往往這些就是我們在自己文化價體系下的自以為是作祟，形塑我們所謂的「真實」，而這真實確定是真實嗎？

兒童時期的孩子會憑藉物品的外表特徵為自己的玩偶命名，回想小時候當我拿到第一個洋娃娃禮物時，除了興奮地把玩她的長髮外，第一件事就是立刻幫娃娃取個好聽的名字，我的洋娃娃被我命名為小莉；而弟弟拿到機器人他就叫它小剛。再試著回想我的國小同學們的姓名，男生名字多半帶有豪、偉、志、明；女生名字則是伴有淑、芬、芳、如、慧等字。從小到大「名字」跟著我們，是個人與他人接觸時一種識別碼，藉由名字可以是人際關係的互動時的交接點，名字也代表我個人的位置所在。而社會民眾對於某些名字的偏好度也隨著時空環境與歷史的推演有所改變，如同歌曲排行榜的排名，名字亦有其排行榜單。

中央健保署公布 2013 年新生兒名字分別以「宥翔」及「語彤」奪冠，2014 年 11-20 歲的青少年姓名統計則以「冠廷」和「雅婷」分列為男女生命名人數的第一名（邱俐穎，2014）。不論每年的男女生名字榜首為何，常見名字排行榜前十名的名字，都具有令人一眼即可辨識出是男生名或是女生名的特徵，而這樣的「理所當然」命名毫無疑問地就存在我們的社會生活周遭之中，對於男生名與女生名還有什麼需要特別理解的嗎？在社會學的條件下，名字究竟可以觀察出什麼端倪？把性別放在社會學的觀點思考「命名」這回事，摒除華人社會算命與姓名學的觀點來看，父母為新生兒取名就只能偏向男孩取男孩名，女孩叫女孩名嗎，能否有其他的選擇呢？對於這樣的現象，Wharton 在其書之前



言裡提及，Stanley Lieberman 曾帶著他的研究生一起做過一個有關嬰兒姓名的統計研究，研究的對象是以美國伊利諾州 1916-1995 年出生的白人嬰兒為主，他們想知道是否可以出現一個簡單的答案，隨著時代改變會不會有更多的父母親為新生兒取名時會考慮取「不分男女（androgynous）」的名字，亦即男女通用的名字，例如：Kim、Jackie、Dale。但統計的結果呈現出將近八十年的時間，這種「雌雄同體」的名字幾乎沒有增長，大約只佔總體量的 1-2%。不過，當他們在統計伊利諾州 1995 年的資料時，發現了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如果新生兒的雙親擁有大學畢業的教育程度，有 8% 的女嬰會被以「不分男女（androgynous）」的名字命名；但是兒子只有 3% 會以此命名。Lieberman 解釋為 androgyny 在某種程度上是具有吸引力的，父母親為女兒命名這類「雌雄同體」的名字是期望可以給女兒更高的價值，讓她們在未來的發展上有更多的可能性及獲得積極性的地位（Wharton, 2005:12-13）。俗諺云：「望子成龍，望女成鳳」（這也充滿了性別二分法！）長輩藉由為孩子取個好名字無不絞盡腦汁，藉由名字能看到雙親的期盼，但是在生物性別的二分法下，取名字這回事仍然依循著目前文化價值下的遊戲規則。

從 Wharton 所引用的 Lieberman 文章為例，從父母親為孩子命名的行為，即透露出不言而喻的性別意涵，遵從生物特徵給予孩子一個名字，而在此文化脈絡下所誕生的名字，也包含了社會性別二元化的價值觀念。Wharton 在本文中提及，性別形塑了個體、社會互動關係及組織制度，如果不將性別加入社會學領域探討，我們無法完整地了解世界生活的運作，同樣地若是不在世界生活的脈絡下了解性別議題，我們也無從深入了解性別問題（Wharton, 2005:10）。正是藉由這篇文章讓讀者意識到，Wharton 要我們留意生活中那些看來理所當然沒有什麼問題的行為與態度，就是在那種習以為常的日常生活經驗之中的互動關係與組織結構中，試圖發覺隱藏於事物表面下的不公義之事。乍看之下「命名」這件事看來和性別無關，但仔細深究，竟也涉及了差異與不平等，充滿了文化體制下的壓迫與再製的路徑。

參考書目：

Wharton, A. S. (2005).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In A. S. Wharton,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pp.1-13). Blackwell Publishing.

Lieberman, S., Dumais, S. & Baumann, S. (2000). The Instability of Androgynous Name: The Symbolic Maintenance of Gender Boundaries. *Journal of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1249-1287.

邱俐穎（2014，6月9日）。10歲以下男女菜場名「承思、子晴」奪冠。中國時報。2016年3月5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40609002510-260405>

參與 2015 年同志大遊行之省思

作者：林書安

現就讀東華大學多元所碩士班

對於同志的認知歷程

第一次聽到「Gay」是在國小三年級，經由同學用嘲諷的語氣說出的詞語，當時的了解是喜歡男生的男生，並且覺得「男生很娘」這件事情是不好的，對於很「娘」的男生則覺得他們有些動作很噁心。

到了國中，對於同性戀有一定的了解，對同志及比較陰柔的男性不再像小學時覺得他們很噁心或感覺不舒服，因為那就是他（她）們的樣子！

到了高中，讀了許多有關同志的愛情小說，對於同性戀者產生一定的遐想，但是高中時期認識的同性戀者非常少，因此對於同志的了解多從報章雜誌取得。

到了大學時期，班上有少數幾位較陰柔的男同學，但他們並非同性戀者！直到我的室友要帶女朋友來，才發現原來我的室友是同性戀者！這件事對我衝擊很大！當時室友用有點不安的口吻跟我們說要帶另一半來時才真正意識到，這個世界並非如同想像中對於非主流是友善的！

到了工作，同事裡有一位同志，當大家有意見不合和磨擦時，我會聽到類似「死 Gay 砲」等字眼，性取向在吵架時就容易變成攻擊的目標。

參與同志大遊行後對於同志的認知

2015 年參加在臺北舉行之第十三屆同志大遊行。坐在捷運前往會場時，想尋求路人協助，雖然在捷運上有些人看起來是要去同志大遊行會場，但是我卻害怕向他人詢問。神奇的是一出捷運車廂，就有人將彩虹旗拿出來，同樣的在參與完遊行後離開時，大部分的人也都將可辨識的「彩虹」標誌收起來。

這樣的觀察讓我體悟到，年年都有同志大遊行，且臺灣社會對於同志的看法也漸漸的開放，但是在異性戀主流文化下，大部分的人就如同參加完遊行收起彩虹標誌一樣，也將自己的性取向隱藏起來。

在遊行的中途，我想變換到非遊行的路線，由於我的裝扮明顯是參與同志大遊行，路上行人好奇地觀看，一直目送我離開的視線讓我非常有壓力。即使沒有人表現出負面的言語，但來自於「自己就是與他人不同」的壓力使我喘不過氣。這經驗讓我反思「我以前也是這樣在看待與我不同的人嗎？」答案是肯定的。

遊行隊伍沿途經過許多攤販賣彩虹相關商品，有些攤販很明顯讓人感受到他是支持同志大遊行的，對於參加遊行的人互動較友善，有些攤販則是為了商業價值而來，有一部分同志大遊行的文化是被消費的。



參與同志大遊行後對於自我性別框架的衝擊

遊行過程中，雖然現場的氣氛是友善的，但其實也是排外的、商業化的！何春蕤（2009）〈弱勢者遊行，如何面對危機〉一文提到，「儘管同志遊行年年增長，抗爭意識卻未能與商業色彩同樣的滲入遊行，強化內容，上述事件這裡怪怪的即論示了同志歡樂遊行之下的薄弱支撐與危機。」在今年的同志大遊行中，既使訴求較明確，但是對於臺灣社會多元文化包容性並沒有太大的影響。這樣的遊行活動的確讓知道同志大遊行資訊的人清楚的看到在場支持同志的人有多少，或者是在臺灣這個異性戀的社會底下讓非主流的同性戀者可以讓他們知道他們不孤單。

2003 年第一屆同志大遊行提出同性伴侶婚姻合法化，到了 2016 年依然還沒通過，但 2015 年臺灣部分縣市已經可以接受同性伴侶的註記，目前這樣的註記可以做為醫療法關係人認定之用。而同志修法被阻擋的原因在於法務部認為各國國情不同，要避免一步到位的修法。

但這也提醒了我的思考脈絡，法務部長所解釋避免一步到位的修法，這樣的說詞，也同時讓我停下來思考「快速修法通過真的是好的嗎？」畢竟各式各樣的法律的確需要完善，才真的能保證同性婚姻的權益，快速通過卻沒有配套措施，是否反而會造成不公的現象！

反思也讓我擔心自己在不知不覺中成為一個「憐憫者」，在主流文化下以高姿態的視角「憐憫」非主流文化；在不知不覺中因為對方與主流文化不同而「歧視並且排斥」對方；在不知不覺中將非主流文化「標籤化」，他們是弱勢（站在非平等的角度上）；並且在以上種種所想到的情況下，我不小心成為了「非主流」。

反思讓我檢視自己過去的行為，意識到自己曾經不知不覺憐憫非主流的任何人！也許我現在還是會不知不覺「歧視」和我不同文化的人，但經由參與同志大遊行，讓我意識到自己的思考歷程，更告訴我有可能「歧視」他人，並且是在我「自認為平等」的基礎下！

在第十屆同志大遊行上釋昭慧法師（2012）致詞時說：「男的歧視女的、白色的歧視有色的、美的歧視醜的、甚至高的歧視矮的、瘦的歧視胖的，這個世間的歧視無所不在。但所有的歧視都是不善的，邪惡的，大家要勇敢地大聲說出來：『同性戀不是罪惡，歧視的本身才是最大的罪惡！』」是的，歧視的確是罪惡的。

同樣的對於反同人士，既使不贊同同志的觀點也必須「聽」到同志所說，世上沒有對錯，因為論述是站在不同立場上所說，而說出的就是不同的觀點如此而已。若是因為觀點不同而被排斥，那就如同一開始排斥同志者般，在排斥不同的觀點。

直到參加了同志大遊行到結束才發現，其實不論我多麼地接受及支持同志，我仍然是在歧視同志！

這樣的歧視不知不覺並且無所不在，這樣自以為沒有歧視的歧視，才是難以察覺又最傷人！



參考資料

2015【聲明】異議屹立・向群聲響的台灣同志遊行(2016/1/6)。台灣同志遊行：TAIWAN LGBT Pride。取自 <http://twpride.org/>

何春蕤（2009/10/26）。弱勢者遊行，如何面對危機。蘋果日報。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91026/32043277/>

釋昭慧（2012）。歧視才是最大的罪惡----第十屆台灣同志大遊行活動致詞。弘誓雙月刊，120，52。取自

<http://www.airitilibrary.com/Publication/alDetailedMesh?DocID=P20121213001-201212-201212210033-201212210033-51-52>

錢利忠（2015-06-27）。台灣同性婚姻合法化？法務部：國情不同暫不考慮。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361437>

【回首頁】

課程系送舊迎新活動 (2016/02/26)

課程系助理送舊迎新活動，歡送敏賢大哥。



[【回首頁】](#)

與主任有約 (2016/03/23)

主任與副主任和課程系同學共進午餐，交流座談。



教育學講座—方志華老師（2016/03/05）

講者：方志華老師（臺北市立大學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教授）

主持：李崗、高建民老師（國立東華大學課程系 副教授）

講題：美感教育—兒童美感判斷發展研究



[【回首頁】](#)

教育學講座—徐永康老師（2016/03/19）

講者：徐永康老師（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主持：李崗、高建民老師（國立東華大學課程系 副教授）

講題：混齡教育—台灣偏遠地區小學的轉型與再生



教育美學研討會 (2016/03/25-26)

105 年 3 月 25 日					
時間	議 程				
0900 0920	報 到				
0920 0930	開 幕 式				
0930 1200	專 題 演 講	講 題：將自我當作一件藝術品：傅柯論自我陶冶 主持人：林逢祺教授 (台灣師大) 演講者：林志明教授 (國北教大)			
1200 1300	午 餐				
1300 1500	東 方 美 學	論文題目	發表人	與談人	主持人
		「教」無所住： 論《金剛經》的教育實踐	王嘉陵 (海洋大學)	洪如玉 (嘉義大學)	蘇永明 (新竹教大)
		禪宗之教師圖像：案例分析	李 崗 (東華大學)		
		逍遙遊： 精神自由與人文博雅教育	何佳瑞 (輔仁大學)	方志華 (台北市大)	
		瑜珈之美： 由「非二分性覺知」談瑜珈八部 功法之「調身、調息、調心」	陳怡靜 (東華大學) 饒見維 (東華大學)		
1500 1530	茶 敘				
1530 1700	研 究 生 論 壇	論文題目	發表人	與談人	主持人
		開啓「知」的想像- 論《莊子》中的秩序美學開展	李宜航 (臺灣師大)	王俊斌 (國北教大)	方永泉 (台灣師大)
		柔化美與振奮美 對於教學的啟示	鄭仲恩 (臺灣師大)		
		論馬歇爾·伯曼現代性體驗中 的美感經驗及教育蘊義 —以波特萊爾為例	曾雅麟 (政治大學)	許宏儒 (中央大學)	
		公共意識的美感表現： 從效益論的觀點出發	黃郁棠 (臺灣師大)		

105年3月26日

105年3月26日					
時間	議程				
0830 0900	報到				
0900 1200	西方美學	論文題目	發表人	與談人	主持人
		生命體驗的美感經驗 —以梵谷和他的畫作為導引	林泰石(文化大學) 林逢祺(台灣師大)	劉蔚之 (臺灣師大)	簡成熙 (屏東大學)
		高達美論語言作為圖畫	蔡偉鼎 (東海大學)		
		德國新人文主義以來對教育本質 的美學探究	劉蔚之 (臺灣師大)	林逢祺 (臺灣師大)	
生命敘說、文化書寫與自我療育： 法國教育學家C. Freinet 自由書寫的教育美學三重奏	許宏儒 (中央大學)				
1200 1300	午餐				
1300 1400	美育論壇	論文題目	發表人	與談人	主持人
		由幼兒園美育課程經驗省思幼師 美育專業素養培訓	方志華(台北市大) 林幸姬(國北護大)	周淑卿 (國北教大)	周淑卿 (國北教大)
台灣原住民工藝美學— 以2014東華大學「原」藝、「原」 創、「原」樂活展覽為例	李招瑩 (東華大學)				
1400 1410	休息				
1410 1640	專題演講	講題：商品美學教育如何可能？—烏利希對『虛構價值』的討論 主持人：簡成熙教授(屏東大學) 演講者：賀瑞麟教授(屏東大學)			
1640 1650	閉幕式				

學術活動

~教育美學研討會活動花絮~



學術活動



12年國教探究式建模課程與評量設計研習 (2016/03/30)

講者：林靜雯老師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系 教授)

講題：12年國教探究式建模課程與評量設計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賀

本系張德勝教授指導教育碩專班
畢業生

李宜貞

榮獲中華民國學校行政研究學會
104年第七屆優秀碩士論文獎

賀!!!

105 年度課程系系學會評鑑

榮獲系學會組

「特優」

及

「最佳人氣獎」，

全體師生同賀！

